

(上接A10版)

(二) 网下申购流程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5月17日(T+1)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46.27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200万股。

2.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4.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5月17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 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5月7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于2021年5月1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5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5月19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5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5499,若在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5499”,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账户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汇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2021年5月21日(T+4日)在《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配对象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

额,2021年5月21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申购结果数据向中国结算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 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报备配售对象账户及其关联账户。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 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网上发行价格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2,003,000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网上(2021年5月17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12,003,000股“东鹏饮料”股票输入在网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46.27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东鹏申购”;申购代码为“707499”。

(四) 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1年5月1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5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5月13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按其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2,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证券账户,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五) 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1年5月17日(T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2,003,000股“东鹏饮料”股票输入其在上市交易所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46.27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六) 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5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5月1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按其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2,000股。

对于申购额度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2,000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单,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

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4.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5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5月17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市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拨打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八)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上交所按照每1,000股确定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1,0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 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5月17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1,000股确定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不予配号。

2021年5月18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5月18日(T+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5月18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5月19日(T+2日)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 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十) 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5月19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福泵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2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231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7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差额113.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1,623.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6.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27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调整。

泰福泵业于2021年5月13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网下初始发行泰福泵业股票46.95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5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进行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缴款单。如配售对象单日获配多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无效。不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其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中签号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发行人: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生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22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保荐机构”)。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诺泰生物”,扩位简称为“诺泰生物”,股票代码为“688076”。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行情、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5.57元/股,发行数量为63,296,95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994,392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5.00%。战略配售对象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898,638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4.82%。初始战略配售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95,75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后,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1,807,31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6%;网上发行数量为13,59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4%。

根据《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数为4,550,333股,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540,000股)股票由网上回拨至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267,31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9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13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04%。

1.网下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下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3,610,674户,有效申购数量为67,872,692,500股,配号总数为135,745,38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135745385。

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491.1805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454,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69,053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00,957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2280893,申购倍数为6,164,92052倍。

网上网下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5月1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5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布网上网下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生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22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保荐机构”)。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诺泰生物”,扩位简称为“诺泰生物”,股票代码为“688076”。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行情、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5.57元/股,发行数量为63,296,95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994,392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5.00%。战略配售对象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898,638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4.82%。初始战略配售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95,75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后,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1,807,31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6%;网上发行数量为13,59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4%。

根据《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数为4,550,333股,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540,000股)股票由网上回拨至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267,31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9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13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04%。

1.网下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下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3,610,674户,有效申购数量为67,872,692,500股,配号总数为135,745,38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135745385。

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491.1805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454,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69,053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00,957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2280893,申购倍数为6,164,92052倍。

网上网下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5月1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5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布网上网下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生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22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保荐机构”)。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诺泰生物”,扩位简称为“诺泰生物”,股票代码为“688076”。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9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黄嘉雄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原因	冻结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日期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黄嘉雄	是	43,400,000	16.50%	5.18%	2021-5-11	2024-10-16	浙江沪宁甬汽车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纠纷	

二、股东持股累计变动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嘉雄	29.0323(28.8)	31,400,000	105.0%	5.18%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力争尽快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4.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皇氏